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目录

| | |
|--|-----|
| 1、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1 |
| 2、项目负责人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2 |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 4 |
| 3.1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 5 |
| 3.2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 | 13 |
| 3.3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 19 |
| 3.4 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 50 |
| 3.5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 65 |
| 3.6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 71 |
| 3.7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至详勘） | 78 |
| 3.8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 84 |
| 3.9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 94 |
| 3.10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 | 99 |
|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 104 |
| 4.1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 105 |
| 4.2 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 114 |
| 4.3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 131 |
| 4.4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 138 |
| 4.5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 152 |
| 4.6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 161 |
| 4.7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至详勘） | 173 |
| 4.8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 180 |
| 4.9 深圳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 186 |
| 4.10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 195 |
|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203 |
| 5.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203 |

1、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 | |
| 建立时间 | 1991年10月19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32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2034777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B144043047-6/1 | | |
| 有效期 | 至2025年05月1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红波 | 职务 | 总经理 |
| 单位负责人 | 李红波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王贤能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272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企业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0年09月21日 </div> |
| 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5月27日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

2、项目负责人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882*****10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V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启钊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 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月 03日
Issued on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 | |
|--|
| 1、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合同金额：744.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1.16；） |
| 2、项目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勘察（合同金额739.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4.21；） |
| 3、项目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合同金额：705.1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25；） |
| 4、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合同金额：474.18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7.20；） |
| 5、项目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合同金额：446.4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4.02；） |
| 6、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金额：1454.6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3.29；） |
| 7、项目名称：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至详勘）（合同金额：95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13；） |
| 8、项目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合同金额：761.5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7.07；） |
| 9、项目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合同金额：365.1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0.12；） |
| 10、项目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合同金额：357.4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9.22；） |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3.1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10025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4.0006万元

中标工期：勘察周期暂定为60日，初勘20天，详勘在场平完成、勘察设计任务书下发后40日内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8



查验码：83256808254724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11-KC-202109-099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 11 月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东、深东大道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31.5 公顷，建筑总面积暂定 420000m²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315000 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8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33000 米、水上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1200 米；施工控制点高层控制测量暂定为 46km、施工控制点施放（GPS 测量 E 级）暂定为 17 点；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暂定为 2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暂定为 1km²；土壤氡浓度测试暂定为 3000 点。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3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4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5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7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9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尽可能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场平完成、收到详勘任务书后4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744.0006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5.4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5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72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2.4006万元，红线点测放（规划桩测量）费用为7.2万元，土壤氡浓度测试费用为30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2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其中陆地钻探综合单价为192元/米，水上钻探综合单价为320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

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2 万元作为项目的包干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75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施放费用 5100 元/点；高层控制测量 811 元/KM；红线点测放费用 3600 元/件；土壤氨浓度测试费用 100 元/点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详见工程测量/（八）其他/5.零星测量）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支付时间 |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 | 本合同无预付款 | |
| 2 | 初步勘察 |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 | 20 |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200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55-80365849

传 真： 0755-8036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圳

田背支行

帐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 政 编 码： 518057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3.2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1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39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1



查验码：89051254203878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KC-202004-045

合同编号: SCXCYSJX-001-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

合同名称: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4月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宝安区凤凰岭，处于宝安中心区北侧，临近宝安国际机场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319252 平方米，总投资 303289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

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0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4.11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1.4.12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5 勘察工作量：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0240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8200 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 级；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长度为 30 千米；地形测量为 7 幅；施工控制点施放暂定为 6 点、高层控制测量暂定为 10 Km；红线点测放暂定为 23 件；水文地质勘察 1 点；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1 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

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4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739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684.3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 182.3 万元、详细勘察 502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96 万元；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25.59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3.05 万元；施工控制点施放 0.46 万元、高层控制测量 4.6 万元；红线点测放 8.04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 万元。

6.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178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

6.3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协商不成时, 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 甲方 8 份、乙方 4 份。

附件 1: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3.3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6-04-01-708751002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1965.67万元（中标价：1965.67万元。（其中：1、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1：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41.83万元）、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208.23万元）、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11.86万元）、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243.26万元）；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中标项目包2：沙井街道步涌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33.75万元）、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176.01万元）、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33.75万元）、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建设项目（199.46万元）；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3：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244.79万元）、深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372.7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1-KC-202307-077

合同编号: 478-KC-007-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6443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41521.64 m²；办学规模：36 班 168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

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2983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418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刘军
李红波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11-KC-202307-078

合同编号: 477-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24440 m²，建筑面积 63000 m²；办学规模：54 班 252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0400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2082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 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薇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红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刘洋

盖章经办人：李红波

11-KC-202307-079

合同编号: 4P8-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2219 m²，建筑面积 31500 m²；办学规模：27 班 126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5200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1186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38.00%。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李利峰

李利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11-KC-202307-080

合同编号: 493-KC-CW-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宝安区建安一路与湖滨东路交汇处，区公安分局占地面称约 10458m²，本次拟在拆除 B、C、D、E 栋现有建筑的基础上原址重建。新建建筑面积为 98424m²，其中地上 23 层，地下 3 层。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60482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24326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 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薇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子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刘洋

盖章经办人：李明华

3.4 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41001001

标段名称：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18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5

徐亮

查验码：83708086915792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KC-202107-03

合同编号：HT2021-FJ-KC-01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龙华学校（勘察）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冯娜 1367000217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潘启钊 1582040045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学校（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学校位于民治街道南区一路南侧、南区三路东侧、南区二路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24400.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拟建

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投资规模：约 43865.6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 (¥237.0915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 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90分及以上(含90分) | 绩效费用 |
|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 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
| 60分以下 | 0 |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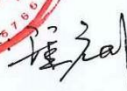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86798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1-KC-202107-07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冯娜 1367000217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潘启钊 1582040045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人民路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人民路学校位于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44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拟建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投资规模：约 43865.6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237.0915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90分及以上(含90分) | 绩效费用 |
|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
| 60分以下 | 0 |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亮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8679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5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88-01-704213001001

标段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4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6

查验码：30254659489157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察-[2020]18300519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 项目的勘察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位于坑梓中心及老坑地区,丹梓大道以北,光祖公园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1731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馆、科技馆、书城、小型智能图书馆、商业配套等,总投资估算约 81600 万元。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勘察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含初堪、详勘）、其他阶段勘察（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4.3 预计勘察工程量：_____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 如需要，勘察单位在开工前对现场地形进行修测并对工程量进行计算；

(10)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勘察测量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其中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 26.3%。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为 简单，本工程勘察费暂按本项目设计中标价的 30% 计取。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46.4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该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潘启钊，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44401059）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形外，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 26.3%。最终勘察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勘察、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

附表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 章节号 | 项 目 | 复杂程度 |
|-----|-------------|------|
| 3.3 |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 简单 |
| ... | | |

注：勘察测量费取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 26.3%，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5：投标承诺书（含投标报价书）。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岩松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4月2日

3.6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1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4.673683万元

中标工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2年12月30日开工，按
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总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具体
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3

查验码：29057994741930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
- 1.4 投资规模：约 291059.22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2.5%，暂定为人民币1454.67368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80分以上（含80分） | 全额绩效费 |
|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60分以下 | 0 |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1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甲方2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 3月 29日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姚泽熙

电 话：0755-86571217/13428702880

传 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1219471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1号A栋201室

蒋慕川

3.7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至详勘）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09150026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合同暂定价为950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结算原则, 下浮15%后按实结算

中标工期: 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4



查验码: 7553362469636771

查验网址: zjl.sz.gov.cn/lslj

11-KC-202010-164

合同编号: SZWKA-2020-000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1.13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的勘察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占地 62400 m²，总建筑面积 142920 m²，建筑高度 22.5m。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101420 m²；地下三层建筑面积 41500 m²。地铁 13 号线深圳湾口岸站与枢纽楼采用无缝接驳的设计理念；建筑外部建设驶入枢纽楼夹层的匝道桥，同时对东滨路局部道路进行改造。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勘察合同；

2.3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准则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管线探测及地形测绘不在本合同范围。

3.2 技术要求：详见《勘测技术要求》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勘察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五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5.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

5.2 后续服务：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3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场地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埋藏的古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基坑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场地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基坑施工的影响；
- (4)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场地和基坑的整体稳定性，地基均匀

性和承载力；

(5) 提供场地地震设防烈度，判定场地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稳定性，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6) 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等设计及施工方案建议及有关参数；

(7)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万元 (¥9,500,000.00 元)，此暂定价仅作为中期支付时的依据，实际合同结算价应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2 工程勘察费应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方法计算，再下浮 15% 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勘察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合同专用条款 7.1 条附表 1 的规定选取，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以发改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下浮 15% 后作为结算价上限。

6.3 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 BIM 专项费用，乙方须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勘察 BIM 成果；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地形及管线复测专项费用，乙方须于施工招标前对工程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下管线情况复测并出具正式复测报告。

6.4 若因规划调整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规模增大或内容增加，乙方应合理优化勘察工作方案，确保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甲方有权将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行)》，合同约定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甲方 八 份、乙方 四 份。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3日

3.8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8-04-01-368911004001

标段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1.52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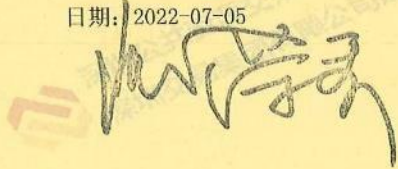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5

查验码: 9656443274812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3047-6/1、442018111227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7日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周边建筑物现状裂缝调查等，以及设计单位所发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勘察的内容，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如有）、任务书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2019版)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行标 |
| 4 |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5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标 |
| 6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标 |
| 7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11 | 市标 |
| 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标 |
| 9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30-2013 | 国标 |



| | | | |
|----|-----------------|--------------------------|----|
| 10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JGJ79-2012 | 行标 |
| 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0-2010 (2015年版) | 国标 |
| 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 JGJ94-2008 | 行标 |
| 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15 | 国标 |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除上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之外，如有同时适用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勘察测量规范，勘察人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95】个日历天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土壤氨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周边建筑物现状裂缝调查等工作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如发包人对某一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行政审批迟延、政府指令、政策变化、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单位 | 数量（份） |
|----|----------------------|----|-------|
| 1 | 勘察报告 | 套 | 1×12 |
| 2 | 测量技术报告 | 套 | 1×12 |
| 3 | 监测报告 | 套 | 1×12 |
| 4 |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 套 | 1×12 |
| 5 | 以上 1、2、3、4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 套 | 2 |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柒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761.52万元)。

(1) 勘察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中未涵盖的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17号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20%进行下浮;

(2) 监测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中未涵盖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规定的方法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20%进行下浮;

(3)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20%。

(4)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进行计算并下浮20%;

以上勘察费、监测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需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以其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金额进行包干结算。

如勘察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上述结算款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退还。

4.1.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勘测任务书正式下达,待勘察人进场开工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_____



勘察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7日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22〕2号

关于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英街管理局：

报来《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国家编码：2201-440308-04-01-368911）收悉。经研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中英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北区交界处，是深圳最具特色的历史商贸文化街区。2012年，被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目前，中英街存在商贸消费产品结构低端、文化价值展现形式单一、公共活动空间匮乏、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商业空间空置率高等问题。通过对中英街内部空间形态、功能结构、基础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对现状业态进行优化升级，有利于充分挖掘中英街特色人文、升级旅游消费业态、重塑中英街IP影响力，加快推进

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打造集跨境旅游合作区、国际商贸消费先行地、深港先行先试承载平台、大湾区深度合作示范区于一体的区域发展范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筑工程。

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

（二）改造工程。

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

（三）配套工程。

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

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438.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30.51 万元，预备费 6005.24 万元，代建管理费 1910.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进一步梳理项目涉及的消防、强弱电、燃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完善工程整治方案；其中，需对老旧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完善改造方案，确保改造过程及后续使用安全。

（二）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对建筑工程、地面铺装、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在设计阶段进行材料比选。

（三）请完善建筑物产权核查资料，准确区分政府投资边界；新建及重建建筑物的相关指标暂按申报数据测算，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为准。

（四）请按照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请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

盐府规〔2019〕9号），落实上述要求，并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抄送：陈清、飞波、坚朋、肖凯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区前期办。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3.9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3005001

标段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5.139800万元

中标工期：周期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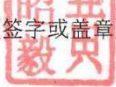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8



查验码：94766755344493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210-099

合同编号：SZ-THYZ-QQ-010

正本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塘朗山地区，计划开办时间 2024 年，计划新增高中班 30 个，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54 班学位 2700 学位，暂定建筑面积 94500 平方米，约投资 75600 万元。另含临时树枝粉碎场项目，用地面积约 1239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2.84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2670.41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756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物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 3,651,398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

价款为 3,444,715.09 元，增值税为 206,682.91 元，增值税率为 6%。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3.10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3003001

标段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7.41万元

中标工期：1、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中标人公示完成后20日历天提供勘察报告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2、超前钻工程：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3、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须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11-KC-202008-1K3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 | |
|--------|------------------------------|
| 工程名称： | 卓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发 包 人：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勘 察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勘察（快速发包）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与朗山路交叉口西北侧。为配合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建设，用于安置因医院三期建设影响的东侧 T404-0013、T404-0018 地块原住民。用地面积 5630.5 m²，容积率为 8.4，计容面积 47196 m²，其中住宅 43472 m²（含回迁房 36647 m²，人才住房 6825 m²），商业 930 m²，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2794 m²。地下 3 层，地上两栋 48 层塔楼，其中 1-3 层设置裙房，4 层为架空层，建筑高度 ≤150 米。；北侧塔楼裙房首层设置商业裙房 930 平方米，其他部分裙房首层为架空公共活动空间；裙房二层三层设置社区服务中心、社康中心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四层为架空公共活动空间；塔楼五层及以上为回迁房及人才住房。总投资暂定为 56428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6428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土石方测量、超前钻工程、土壤氡浓度测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向地铁集团报建所需勘察方案、勘察作业前委托专业机构对勘察方案进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无条件参加各种汇报会、讨论会及其他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勘察的最终任务书以招标人、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中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

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中标人公示完成后 20 日历天提供勘察报告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 3.2 超前钻工程：2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3.3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须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
- 3.4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4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57.41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伟赵
印宏

(签字)

真贤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22日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

- 1、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合同金额：744.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1.16；）
- 2、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合同金额：474.1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7.20；）
- 3、项目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合同金额：446.4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4.02；）
- 4、项目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合同金额：356.3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9；）
- 5、项目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合同金额：351.1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2.10；）
- 6、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金额：1454.6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3.29；）
- 7、项目名称：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至详勘）（合同金额：95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13；）
- 8、项目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金额：300.9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01；）
- 9、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合同金额：279.5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4.02；）
- 10、项目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金额：195.4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7.07；）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4.1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10025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4.0006万元

中标工期：勘察周期暂定为60日，初勘20天，详勘在场平完成、勘察设计任务书下发后40日内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8



查验码：83256808254724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11-KC-202109-099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 11 月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东、深东大道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31.5 公顷，建筑总面积暂定 420000m²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315000 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8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33000 米、水上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1200 米；施工控制点高层控制测量暂定为 46km、施工控制点施放（GPS 测量 E 级）暂定为 17 点；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暂定为 2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暂定为 1km²；土壤氡浓度测试暂定为 3000 点。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3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4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5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7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9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尽可能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场平完成、收到详勘任务书后4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744.0006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5.4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5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72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2.4006万元，红线点测放（规划桩测量）费用为7.2万元，土壤氡浓度测试费用为30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2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其中陆地钻探综合单价为192元/米，水上钻探综合单价为320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

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2 万元作为项目的包干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75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施放费用 5100 元/点；高层控制测量 811 元/KM；红线点测放费用 3600 元/件；土壤氨浓度测试费用 100 元/点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详见工程测量/（八）其他/5.零星测量）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0%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支付时间 |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 | 本合同无预付款 | |
| 2 | 初步勘察 |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 | 20 |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 职务：主任工程师 联系方式：15820100450。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200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55-80365849
传 真： 0755-8036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圳
田背支行

帐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 政 编 码： 518057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4.2 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41001001

标段名称：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18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5



徐亮

查验码：83708086915792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KC-202107-03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冯娜 1367000217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潘启钊 1582040045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学校（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学校位于民治街道南区一路南侧、南区三路东侧、南区二路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24400.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拟建

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投资规模：约 43865.6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 (¥237.0915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 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90分及以上(含90分) | 绩效费用 |
|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 绩效费用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
| 60分以下 | 0 |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潘启钊、身份证号码: 441882198411020610、联系方式: 15820400450。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新元、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110265538、联系方式: 13424159918。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 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以执行, 所发生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亮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8679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21-KC-202107-07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冯娜 1367000217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潘启钊 1582040045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人民路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人民路学校位于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44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拟建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投资规模：约 43865.6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237.0915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90分及以上(含90分) | 绩效费用 |
|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
| 60分以下 | 0 |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潘启钊、身份证号码: 441882198411020610、联系方式: 15820400450。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新元、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110265538、联系方式: 13424159918。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 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以执行, 所发生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亮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86798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3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88-01-704213001001

标段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4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6



查验码：30254659489157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察-[2020]18300519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 项目的勘察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位于坑梓中心及老坑地区,丹梓大道以北,光祖公园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1731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馆、科技馆、书城、小型智能图书馆、商业配套等,总投资估算约 81600 万元。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勘察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含初堪、详勘）、其他阶段勘察（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4.3 预计勘察工程量：_____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 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 如需要，勘察单位在开工前对现场地形进行修测并对工程量进行计算；

(10)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勘察测量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其中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 26.3%。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为 简单，本工程勘察费暂按本项目设计中标价的 30% 计取。

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46.4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该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原则上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44401059） 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形外，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 26.3%。最终勘察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勘察、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

附表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 章节号 | 项 目 | 复杂程度 |
|-----|-------------|------|
| 3.3 |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 简单 |
| ... | | |

注：勘察测量费取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 26.3%，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含投标报价书)。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坑梓文化科技中心(勘察)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本工程担任职务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本专业从业年限 |
|-----|--------------------|---------|----|------|---------|------------------------|---------|
| 潘启钊 | 441882198411020610 | 项目负责人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44401059 | 9 |
| 许建瑞 | 140104196707291315 | 项目总工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1300101060200 | 18 |
| 李新元 | 420503198110265538 | 勘察审核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74401258 | 16 |
| 李先圳 | 510411198705205012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中级工程师 | 1703003000618 | 8 |
| 黄明辉 | 450721198609103211 | 勘察技术人员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岩土中级工程师 | 1703003000874 | 8 |
| 赵家福 | 230304198003195415 | 勘察技术人员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岩土高级工程师 | 1600101105607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0-04-01-370377003001

标段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6.872652万元(696.872652万元（勘察费:356.295792万元，下浮率32%；监测费：340.576860万元，下浮率35%）)

中标工期：①勘察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勘察任务书开展各阶段勘察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②监测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图纸和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开始和结束项目监测工作，并提交最终监测成果。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4

查验码：32681082217796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0-035

正本

工程勘察、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其他-[2023]65890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5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勘察：周慧，84518242；监测：阚玉婷，84637969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418679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三条 工作范围

3.1 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 04-09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66492.02 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 110000 平方米，60 班高中学校，可

提供 300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3.2 工作范围及内容：(1) 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2) 监测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3)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696.87265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356.29579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2%；监测费签约合同价：340.57686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乙方人员配备

5.1 乙方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等团队核心成员，应确保能及时到岗到位。

乙方派遣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电话号码：15820400450。

5.2 原则上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甲方对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更换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且项目总负责人需在勘察、监测成果上签字确认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利。否则，自甲方知道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附件 4: 报价书

附件 5: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6: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履约评分标准表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9日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

第一条 勘察依据

- 1.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1.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勘察范围

2.1 本工程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04-09号地块，用地面积约66492.02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110000平方米，60班高中学校，可提供3000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2.2 合同的勘察范围：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2.3 预计勘察测量工程量： /

第三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察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必要还需取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因乙方勘察错误或缺陷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3.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勘察交底；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4.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工作，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2 成果文件及数量

附件：

附件 1：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 696.872652 万元作为投标报价，其中，勘察费 356.295792 万元，下浮率为 32.00%；监测费 340.576860 万元，下浮率为 35.00%（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①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②监测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

招标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规范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

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 ①勘察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勘察任务书开展各阶段勘察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②监测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图纸和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开始和结束项目监测工作，并提交最终监测成果。 日内（或于 年 / 月 / 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201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49 传真： 0755-83695839

2023年02月13日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主要机械设备表》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 696.872652 万元作为投标报价，其中，勘察费 356.295792 万元，下浮率为 32.00 %；监测费 340.576860 万元，下浮率为 35.00 %（投标单位填写）。及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法和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我方已知晓“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监测负责人等团队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定各系数。我方在完成勘察、监测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最终成果后，15 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交有关勘察、监测的技术工作费用比例及勘察、监测的复杂程度等级、系数的申请报告，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核后予以执行，否则，双方将按照简单程度及对应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我方已知悉投标报价为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数。结算时，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监测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

我方所报的服务费已包括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二、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和贵方的定标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三、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已知晓在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组织中标人进行面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中标单位配备的人员进行调整，直至配备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为合同附件。

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调整我方配备的人员事项不存在异议，并全力配合。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组建项目组，由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优质高效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贵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勘察、监测成果上签字确认）。

七、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分别签订勘察、监测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九、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文件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或授权委托人：李红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849

日期：2023年02月13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号 | 职称等级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1 | 潘启创 | 男 | 441882198411020610 | 硕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144401059 | 高级工程师 | 625328990 |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监测负责人 |
| 2 | 李新元 | 男 | 420503198110265538 | 本科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174401258 | 正高级工程师 | 609987748 | 勘察技术负责人 |
| 3 | 左人宇 | 男 | 360502197310091619 | 博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064400067 |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600424473 | 勘察报告审批人员 |
| 4 | 王贤能 | 男 | 516102196909086332 | 博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084400556 |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2346865 | 勘察总工程师 |
| 5 | 杨海霞 | 女 | 421003198302040089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184401096(00) | 高级工程师 | 606478721 | 测绘专业负责人 |
| 6 | 闫肖飞 | 男 | 411282198605280017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174400800(00) | 工程师 | 631489086 | 测绘工程师 |
| 7 | 徐正涛 | 男 | 511223198308070519 | 硕士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214402077(00) | 工程师 | 614963828 | 监测现场负责人 |
| 8 | 王小满 | 男 | 511623198401145919 | 硕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124400852 | 高级工程师 | 621321939 | 监测报告审核人员 |
| 9 | 李凯 | 男 | 370683198911271914 | 博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2053400557 | 工程师 | 649879437 | 监测报告审批人员 |
| 10 | 阮地辉 | 男 | 445121199310213656 | 本科 | 市政施工管理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AY0032872 | 助理工程师 | 801342260 | 监测技术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专业 | 职称等级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1 | 易晓 | 男 | 430130198507102910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16721778 | 勘察报告审核人员 |
| 2 | 黄明辉 | 男 | 450721198609103211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31397402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3 | 赵家福 | 男 | 230304198003195415 | 硕士 | 物探及遥感 | 高级工程师 | 613466470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 4 | 李先刚 | 男 | 510411198705205012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30783583 | 勘察现场负责人 |
| 5 | 刘锡雷 | 男 | 430524198912305275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44880795 | 勘察工程师 |
| 6 | 张昌欢 | 男 | 420983198712153438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13692347 | 勘察工程师 |
| 7 | 陈强 | 男 | 42112219840516461X | 专科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13441971 | 勘察工程师 |
| 8 | 杨晨 | 男 | 36220419901007575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39888184 | 勘察工程师 |
| 9 | 姜鹏 | 男 | 362522199202150018 | 硕士 | 物探及遥感 | 工程师 | 646796178 | 物探工程师 |
| 10 | 马君伟 | 男 | 371002198108078218 | 硕士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14912404 | 室内试验负责人 |
| 11 | 刘铁博 | 男 | 230202198506162019 | 专科 | 建筑施工 | 高级工程师 | 621903009 | 勘察专职安全员 |
| 12 | 张佳机 | 男 | 130523198107162417 | 硕士 | 港航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49800266 | 监测技术负责人 |
| 13 | 宋晨旭 | 男 | 360111199108193017 | 硕士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642844974 | 监测工程师 |
| 14 | 黄向科 | 男 | 410381198410153518 | 本科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803792034 | 监测工程师 |
| 15 | 杨文兵 | 男 | 640321199202021714 | 本科 | 道路与桥梁工程 | 工程师 | 648427679 | 监测工程师 |
| 16 | 马真海 | 男 | 622427198607232373 | 本科 | 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师 | 617957997 | 监测工程师 |
| 17 | 张雨晨 | 男 | 370902199107051534 | 硕士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807090197 | 监测工程师 |
| 18 | 尹郁层 | 女 | 130183199501182268 | 本科 | 土木建筑 | 助理工程师 | 647630682 | 监测技术人员 |
| 19 | 罗文炬 | 男 | 441481199307290035 | 本科 | 土木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647414039 | 监测技术人员 |
| 20 | 邓志宇 | 男 | 21040219851205021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642629364 | 监测技术人员 |
| 21 | 鲍万伟 | 男 | 34040219860904041X | 专科 | 建筑施工 | 高级工程师 | 616060798 | 监测专职安全员 |

三、技术工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专业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1 | 赵康康 | 男 | 411481199512122131 | 岩土工程 | 644472317 | 机长 |
| 2 | 高博 | 男 | 532128199405246518 | 岩土工程 | 649748187 | 机长 |
| 3 | 张成武 | 男 | 350822199305165336 | 岩土工程 | 801495787 | 机长 |
| 4 | 吴茂 | 男 | 360430199009102912 | 岩土工程 | 640352622 | 编录人员 |
| 5 | 欧卓勇 | 男 | 431128199706246912 | 岩土工程 | 649748183 | 编录人员 |
| 6 | 吴昱东 | 男 | 330781199311150254 | 岩土工程 | 802254085 | 编录人员 |
| 7 | 张建 | 男 | 352329199209204279 | 岩土工程 | 642629906 | 记录员 |
| 8 | 梁正威 | 男 | 412823198405086010 | 岩土工程 | 628443933 | 记录员 |
| 9 | 曹文强 | 男 | 431023199209114815 | 岩土工程 | 804255509 | 记录员 |
| 10 | 李京民 | 男 | 410328197309100511 | 岩土工程 | 639888184 | 测量员 |

四、土工试验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称等级 | 职称证号 | 上岗证号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1 | 王荣发 | 360302197110303532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GA-112517 | / | 603906144 | 实验员 |
| 2 | 戴文祥 | 350124195810255092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220300165039 | / | 632806100 | 实验员 |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质检员、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测量员、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4.5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2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1.135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53776181563535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302-018

合同编号 : 2018-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 (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 包 人 : 中心

勘 察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杨鹏 13534060508/1331684949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18〕330号

1.4 概 况：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位于鹏新东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现状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内，用地面积约2.2万m²。本项目拟拆除重建一所330张床位的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约56000m²，总投资约53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3000万元（匡算）；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测量任务书后，乙方在接到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测量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351.135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①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合同专用条款
- ④ 合同通用条款
- ⑤ 中标通知书
- ⑥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⑦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行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②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晓东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
4403541411520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0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需完成的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配合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氡气含量、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完成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

(2) 工程测量：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3) 地下管线探测：按勘察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电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时，必须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5) 勘察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1.2 工作进度：

1.2.1 勘察进度安排：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各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测量报告。

1.2.2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二、成果文件数量

2.1 勘察成果文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勘察文本 12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及电

附件 4:

投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专业 | 职称等级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社保购买单位 |
|----|-----|--------------|----------------|------------|---------------|
| 1 | 潘启钊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李新元 | 建筑岩土 | 正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3 | 王贤能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 技术顾问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吴贤 | 建筑岩土 | 高级工程师 | 审核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5 | 潘志军 | 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 | 高级工程师 | 审定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6 | 黄明辉 | 建筑岩土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7 | 杨海霞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8 | 赵家福 | 物探及遥感 | 高级工程师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9 | 宋晨旭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检测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王小湖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设计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李先圳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现场负责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张明民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勘察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刘锡儒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勘察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杨晨 | 建筑岩土 | 工程师 | 勘察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孙超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勘察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闫肖飞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测绘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7 | 徐正涛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测绘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张永善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19 | 张昌欢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物探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姜鹏 | 物探及遥感 | 工程师 | 物探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1 | 黄向科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检测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石洋海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设计工程师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马君伟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室内试验审定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刘铁博 | 建筑施工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安全员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陈强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协调人员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担任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勘察、测量质量成果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潘启钊 | 身份证号 | 441882198411020610 |
|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注册执业证号 | AY144401059 |

被授权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4.6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1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4.673683万元

中标工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2年12月30日开工，按
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总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具体
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3

查验码：29057994741930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

1.4 投资规模：约 291059.22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3年3月15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90 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90 天，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90 天，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90 天。

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 22.5%，暂定为人民币 1454.673683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 履约评价得分 |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 80分以上（含80分） | 全额绩效费 |
|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
| 60分以下 | 0 |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人支付勘察费；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委托人代表为：彭绪博、吴玉章（甲方1）、陈姿巍、徐超（甲方2）

联系方法：0755 23332413（甲方1）、18820165600（甲方2）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联系方式：15820400450；

(2)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新元、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联系方式：13424159918。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1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甲方2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 3月 2 9日

17.2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 姚泽熙

电 话: 0755-86571217/13428702880

传 真: 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1219471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甲方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薛慕川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一、注册人员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号 | 职称等级 | 社保 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 拟任的岗位 | 单位名称 |
| 1 | 潘启钊 | | 441882198411020610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V1444010 59 | 高级工程 师 | 625328990 | 项目负责人 | |
| 2 | 李新元 | | 420503198110265538 | | 建筑岩土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Y1744012 58 | 正高级工 程师 | 609967748 | 技术负责人 | |
| 3 | 王贤能 | | 510402196909086332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Y0844005 56 |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 2346865 | 技术顾问 | |
| 4 | 左人宇 | | 360502197310091619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Y0644000 67 |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 600424473 | 技术顾问 | |
| 5 | 潘志军 | | 352601196310281572 | |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Y1235003 74 | 高级工程 师 | 804886597 | 审定人 | |
| 6 | 杨海霞 | | 421003198302040089 |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 师 | 184401096 (00) | 高级工程 师 | 606478721 | 测绘专业负 责人 | |
| 7 | 王小湖 | | 511623198401145919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Y1244008 52 | 高级工程 师 | 621321939 | 评估专业负 责人 | |
| 8 | 朱玉清 | | 411526198612015436 | | 建筑岩土 | 注册土木工程 师 | AY2144018 25 | 正高级工 程师 | 634015808 | 勘察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9 | 赵园园 | | 210703198301032610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V1944015 76 |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 621356029 | 勘察工程师 | |
| 10 | 李凯 | | 370683198911271914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Y2053005 57 | 工程师 | 649879137 | 勘察工程师 | |
| 11 | 闫尚飞 | | 411282198605280017 |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 师 | 174400800 (00) | 工程师 | 631469086 | 测绘工程师 | |
| 12 | 徐正涛 | | 511223198308070519 |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 师 | 214402077 (00) | 工程师 | 614963828 | 测绘工程师 | |
| 13 | 石洋海 | | 430426198410287692 |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 AV1744012 59 | 高级工程 师 | 619519078 | 评估工程师 | |

二、非注册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专业 | 职称等级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单位名称 |
|----|-----|----|--------------------|----|-------|-------|-----------|------------|------|
| 1 | 吴贞 | | 360430198507102910 | | 建筑岩土 | 高级工程师 | 616721778 | 审核人 | |
| 2 | 黄明辉 | | 450721198609103211 | | 建筑岩土 | 高级工程师 | 631397402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3 | 赵家福 | | 230301198003195415 | | 物探及遥感 | 高级工程师 | 613466470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
| 4 | 宋晨旭 | | 360111199108193017 |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642844974 | 检测专业负责人 | |
| 5 | 李先翔 | | 510411198705205012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30783583 | 现场负责人 | |
| 6 | 侯德军 | | 430726197601261593 |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01230080 | 勘察工程师 | |
| 7 | 陶阳平 | | 430725198311298484 |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09782836 | 勘察工程师 | |
| 8 | 朱洪明 | | 220203197905103016 | | 水工环地质 | 高级工程师 | 620614125 | 勘察工程师 | |
| 9 | 张伟帆 | | 130623198107162417 | | 港航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49800266 | 勘察工程师 | |
| 10 | 张明民 | | 430723198503184817 |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644135190 | 勘察工程师 | |
| 11 | 孙超 | | 362502198606300033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19012965 | 勘察工程师 | |
| 12 | 刘锡鹏 | | 430524198912305275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44880795 | 勘察工程师 | |
| 13 | 张昌欢 | | 420983198712152438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13692347 | 勘察工程师 | |
| 14 | 陈强 | | 42112219840516461X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13441971 | 勘察工程师 | |
| 15 | 杨晨 | | 362204199010075753 | | 建筑岩土 | 工程师 | 639888181 | 勘察工程师 | |
| 16 | 谢艺东 | | 441622198706218213 |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500593123 | 勘察工程师 | |
| 17 | 黄天河 | | 360502198206151617 |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500310701 | 勘察工程师 | |
| 18 | 常新峰 | | 440301198211064954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14912406 | 勘察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19 | 张永善 | | 632122198006122551 | | 测绘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46124760 | 测绘工程师 | |
| 20 | 姜鹏 | | 362522199203150018 | | 物探及遥感 | 工程师 | 646796178 | 物探工程师 | |
| 21 | 陈军平 | | 622429198506195414 |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632965924 | 物探工程师 | |
| 22 | 沙慎晖 | | 360403199211052411 | | 建筑岩土 | 工程师 | 649748184 | 物探工程师 | |
| 23 | 王平 | | 410102197512312515 |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14085273 | 评估工程师 | |
| 24 | 程磊 | | 411521198701080932 | | 建筑岩土 | 高级工程师 | 632806176 | 评估工程师 | |
| 25 | 赖安锋 | | 350124198810255092 | | 水工环地质 | 高级工程师 | 632806100 | 评估工程师 | |
| 26 | 邓志宇 | | 210402198512050213 | | 建筑岩土 | 助理工程师 | 642629364 | 检测工程师 | |
| 27 | 黄向科 | | 410381198410153518 |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803792034 | 检测工程师 | |
| 28 | 马君伟 | | 371002198108078218 |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614912404 | 室内试验负责人 | |
| 29 | 刘铁博 | | 230202198506162019 | | 建筑施工 | 高级工程师 | 621903009 | 专职安全员 | |

三、技术工人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专业 | 社保电账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单位名称 |
|----|-----|----|--------------------|------|-----------|------------|------|
| 1 | 赵康康 | | 411481199512122131 | 岩土工程 | 644472317 | 机长 | |
| 2 | 高博 | | 532128199405246518 | 岩土工程 | 649748187 | 机长 | |
| 3 | 张成武 | | 350822199305165336 | 岩土工程 | 801496787 | 机长 | |
| 4 | 吴茂 | | 360430199009102912 | 岩土工程 | 640352622 | 编录人员 | |
| 5 | 欧卓勇 | | 431128199706246912 | 岩土工程 | 649748183 | 编录人员 | |
| 6 | 吴昱东 | | 330781199311150254 | 岩土工程 | 802254085 | 编录人员 | |
| 7 | 张建 | | 362329199209204279 | 岩土工程 | 642629906 | 记录员 | |
| 8 | 梁正威 | | 412823198405086010 | 岩土工程 | 628443933 | 记录员 | |
| 9 | 曹文强 | | 431023199209114815 | 岩土工程 | 804255509 | 记录员 | |
| 10 | 李京民 | | 410328197309100511 | 岩土工程 | 639888184 | 测量员 | |

四、土工试验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称等级 | 职称证号 | 上岗证号 | 社保电账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单位名称 |
|----|-----|----|--------------------|------|-------|---------------|------|-----------|------------|------|
| 1 | 王荣发 | | 360302197110303532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GA-112517 | / | 603906144 | 实验员 | |
| 2 | 黄凯 | | 362203198910213559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2003003048619 | / | 632752696 | 实验员 | |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4.7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至详勘）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09150026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上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合同暂定价为950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结算原则, 下浮15%后按实结算

中标工期: 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4



查验码: 7553362469636771

查验网址: zjl.sz.gov.cn/lslj

11-KC-202010-164

合同编号: SZWKA-2020-000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11.13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的勘察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工可阶段勘察至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占地 62400 m²，总建筑面积 142920 m²，建筑高度 22.5m。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101420 m²；地下三层建筑面积 41500 m²。地铁 13 号线深圳湾口岸站与枢纽楼采用无缝接驳的设计理念；建筑外部建设驶入枢纽楼夹层的匝道桥，同时对东滨路局部道路进行改造。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勘察合同；

2.3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准则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管线探测及地形测绘不在本合同范围。

3.2 技术要求：详见《勘测技术要求》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勘察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五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5.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

5.2 后续服务：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3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场地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埋藏的古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基坑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场地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基坑施工的影响；
- (4)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场地和基坑的整体稳定性，地基均匀

性和承载力；

(5) 提供场地地震设防烈度，判定场地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稳定性，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6) 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等设计及施工方案建议及有关参数；

(7)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万元 (¥9,500,000.00 元)，此暂定价仅作为中期支付时的依据，实际合同结算价应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2 工程勘察费应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方法计算，再下浮 15% 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勘察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合同专用条款 7.1 条附表 1 的规定选取，勘察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以发改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下浮 15% 后作为结算价上限。

6.3 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 BIM 专项费用，乙方须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勘察 BIM 成果；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地形及管线复测专项费用，乙方须于施工招标前对工程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下管线情况复测并出具正式复测报告。

6.4 若因规划调整或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规模增大或内容增加，乙方应合理优化勘察工作方案，确保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甲方有权将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行)》，合同约定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甲方 八 份、乙方 四 份。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2

项目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从事专业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潘启钊 | 男 | 441882198411020610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 | AY144401059 | 项目负责人 |
| 李新元 | 男 | 420503198110265538 | 地质工程 | 注册岩土 | AY174401258 | 技术负责人 |
| 王贤能 | 男 | 510102196909086332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 | AY084400556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闫肖飞 | 男 | 411282198605280017 | 测绘 | 注册测绘 | 174400800 (00)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 左人宇 | 男 | 360502197310091619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 | AY064400067 | 报告审定人 |
| 王小湖 | 男 | 511623198401145919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 | AY124400852 | 报告编写人 |
| 石洋海 | 男 | 430426198410287692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 | AY174401259 | 报告编写人 |
| 孙军兰 | 女 | 622425196612160640 | 试验 | / | / | 室内试验负责人 |
| 马君伟 | 男 | 371002198108078218 | 岩土工程 | / | / | 试验报告审核人 |
| 付文光 | 男 | 110108197001192272 | 岩土工程 | 注册岩土 | AY061100472 | 质量监督人 |
| 赵家福 | 男 | 230304198003195415 | 岩土工程 | / | / | 勘察工程师 |

4.8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11-KC-202309-093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309140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湾街道沙湾中学内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桂香路以北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1.4 概况：计划由原36班中学改扩建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24班小学和12班初中，提供1680个学位。拆除现状室外运动场、电房，拟新增总建筑面积为54364.50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建筑面积33131.73平方米，选配校舍建筑面积21232.77平方米，并为原教学楼和教师宿舍新建电梯。改扩建后沙湾中学将升级为72班九年制学校，学校整体总建筑面积将达到74539.46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5337.6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整（¥300.91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聂杰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电子邮箱:

工勘大厦 1511

银行开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经办人: 李红波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0.91 万元（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岩土工程设计费均暂按 2310 万元建安工程费估，暂参照 I 级岩土工程计得岩土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80.8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6.47 万元；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主体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5337.60 万元，建安费为 37969.46 万元。勘察费 = 基本设计费 $\times 30\% = [566.8 + (1054 - 566.8) \times (37969.46 - 20000) / (40000 - 20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30\% = 331.50$ 万元。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规土部门意见或勘察结果确定是否开展此项工作，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计费公式：本工程为工业与民用建设用，建设项目重要性属重要性建设项目，项目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等级，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类别：工业厂房、民用住宅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 1.00，地区调整系数为 1.00，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8.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 8.00$ 万元。

勘察合同价 = (勘察费 + 岩土设计费 + 竣工图编制费 + 地灾)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331.5 + 80.85 + 6.47 + 8) \times (1 - 29.5\%) \approx 300.91$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王黎晖；联系电话：13715270716

8.1.2 乙方代表为：聂杰；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附件 2: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职称专业 | 拟任岗位 | 类似工程经验 |
|----|-----|----|---------------|--------------|----------------|-------------|
| 1 | 潘启钊 | 男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2 | 李新元 | 男 | 技术负责人 |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岩土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3 | 潘志军 | 男 | 审定人 | 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4 | 吴贤 | 男 | 审核人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岩土 | / |
| 5 | 许建瑞 | 男 | 勘察专业 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6 | 闫肖飞 | 男 | 测绘专业 负责人 | 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 |
| 7 | 赵家福 | 男 | 物探专业 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物 探及遥感 | / |
| 8 | 王小湖 | 男 | 岩土设计 专业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9 | 李先圳 | 男 | 现场负责 人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10 | 黄明辉 | 男 | 勘察工程 师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岩土 | / |
| 11 | 张明民 | 男 | 勘察工程 师 | 工程师 | 水文地质 | / |
| 12 | 杨晨 | 男 | 勘察工程 师 | 工程师 | 建筑岩土 | / |
| 13 | 刘锡儒 | 男 | 勘察工程 师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14 | 张昌欢 | 男 | 勘察工程 师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15 | 陈强 | 男 | 勘察工程 师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16 | 王新桥 | 男 | 测绘工程 师 | 助理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 17 | 张永善 | 男 | 测绘工程 师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 |
| 18 | 杨金梅 | 女 | 测绘工程 师 |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 |
| 19 | 袁东 | 男 | 测绘工程 师 | 助理工程师 | 测绘与地理信 息技术 | 注册测绘师 |
| 20 | 黄向科 | 男 | 检测工程 师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21 | 姜鹏 | 男 | 物探工程 师 | 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 / |
| 22 | 张建 | 男 | 物探工程 | 工程师 | 建筑岩土 | / |

| | | | | | | |
|----|-----|---|-------------------|-------|----------------|-------------|
| | | | 师 | | | |
| 23 | 马君伟 | 男 | 室内试验 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24 | 王平 | 男 | 地质灾害 评估工程 师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 25 | 石洋海 | 男 | 地质灾害 评估工程 师 |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水工 环地质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26 | 程磊 | 男 | 地质灾害 评估工程 师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岩土 | / |
| 27 | 刘轶博 | 男 | 专职安全 员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施工 | / |
| 28 | 田发宪 | 男 | 协调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 |

4.9 深圳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1-010312002001

标段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9.5251万元（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为24.5%

中标工期：20日历天完成勘察，提交勘察报告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2-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09



查验码：22308992283456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1C202007-023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察-[2020]00532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项目的勘察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工作要求;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岭-沙壩地区,用地面积 3.5 公顷,计划建设高中班数 36 班,提供 1800 个学位,总建设规模为 7 万平方米,建设经济指标约 8000 元/平方米。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勘察范围: 勘察(含初勘、详勘)、工程勘察、其他阶段勘察(超前钻)(如需要)、后续服务等(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

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4.3 预计勘察工程量: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等;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如需要,勘察单位在开工前对现场地形进行修测并对工程量进行计算

(10)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勘察测量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

5.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

5.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

5.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察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察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6.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6.2 成果文件及数量

6.2.1 初步勘察文本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详细勘察文本 12套，电子文档光盘 2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6.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24.5%。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为简单。

因本项目尚未取得概算批复,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5.6亿元,建安费4.48亿元(总投资*80%),设计费暂定价为931.75万元(已下浮20%),勘察费取设计费的30%,则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79.5251万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24.5%。最终勘察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

附表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 章节号 | 项 目 | 复杂程度 |
|-----|-------------|------|
| 3.3 |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 简单 |
| ... | | |

注:勘察费取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24.5%,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7.2.2 其它原则:①超前钻(如需要)按全费用单价100元/延米、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②土石方计算、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③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包括但

支付工程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11.2.5 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将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乙方勘察孔进行抽检，如经认定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须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11.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二十日内以合同款的双倍数额返还甲方。

11.2.7 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3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5.2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3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有以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5：投标承诺书（含报价）

发包人：（盖章）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勘察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为欢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4月2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本工程担任职务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本专业从业年限 |
|-----|--------------------|---------|-----|-----------|-------|------------------------|---------|
| 潘启钊 | 441882198411020610 | 项目负责人 | 研究生 | 工程力学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44401059 | 9年 |
| 李新元 | 420503198110265538 | 勘察专业人员 | 本科 | 地质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 | 17年 |
| 赵家福 | 230304198003195415 | 勘察专业人员 | 研究生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高级工程师 | / | 12年 |
| 吴贤 | 360430198507102910 | 勘察专业人员 | 本科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2年 |
| 陈兵 | 510704198405262413 | 测量专业人员 | 本科 | 农业水利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174400758(00) | 12年 |
| 闫肖飞 | 411282198605280017 | 测量专业人员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 11年 |
| 王成辉 | 620503198510057014 | 测量专业人员 | 大专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2年 |
| 宋睿 | 362528199106090517 | 测量专业人员 | 本科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7年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人员, 至少需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勘察专业人员和他人员各 2 名。

2、项目负责人应为预选招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

4.10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83-01-012489001001

标段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441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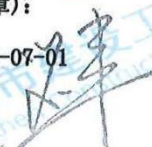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1



查验码：36377955818892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007-10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前期勘察(2020)013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项目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李妮（填经办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吴贤（性别：男，职务：勘察事业部副经理，联系方式：13927476356，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博泰工勘大厦 1406 室，邮箱：27992600@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边坡类、房建类）；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地下管线探测；

施工控制点放线；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等。

(2) 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3.2 工作范围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和工期，乙方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勘察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码 | 标准等级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50021-2001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部标 |
| 4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 CJJ65-94 | |
| 5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勘察工期及勘察成果提交时限

本合同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工,乙方必须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之前提交质量合格、规定形式、数量的勘察成果文件资料,本合同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套 | 1×8 |
| 2 |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 套 | 1×8 |
| 3 |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 套 | 1×8 |
| 4 |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 套 | 1×8 |
| 5 |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 套 | 1×8 |
| 6 |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 | 套 | 1×8 |

| | | | |
|---|-------------|---|-----|
| 7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套 | 1×8 |
| 8 | 其他 | 套 | 1×8 |
| 9 |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 套 | 2 |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勘查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查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14 日内对勘察成果申请验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圆整**（小写：¥**195.441**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 **187.761**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按 **7.68**万元总价包干结算。）

(2) 本合同采取固定价，本项目的勘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8.2 收费标准

(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计算过程均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勘察费调整。缺项部分按《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绘收费标准》（1999年修订版）取费且不进行任何系数调整。不设下浮率。

(2)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3) 乙方根据勘查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查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办公室（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拟任岗位 |
|----|-----|---------|-------|-------|-------------|---------|
| 1 | 潘启钊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力学 | 项目负责人 |
| 2 | 李新元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大学本科 | 地质工程 | 技术负责人 |
| 3 | 吴贤 | / | 工程师 | 大学本科 | 土木工程 | 项目经理 |
| 4 | 赵家福 | /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5 | 黄明辉 | / | 工程师 | 大学本科 | 土木工程 | 勘察工程师 |
| 6 | 张明民 | / | 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 勘察工程师 |
| 7 | 唐国东 | / | 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土木工程 | 勘察工程师 |
| 8 | 陈兵 | 注册测绘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 | 测绘专业负责人 |
| 9 | 林明博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大学本科 | 土木工程 | 测绘工程师 |
| 10 | 杨海霞 | 注册测绘工程师 | 工程师 | 大学本科 | 测绘工程 | 测绘工程师 |
| 11 | 孙军兰 | / | 高级工程师 | 大学本科 |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室内试验负责人 |
| 12 | 鲍万伟 | / | 工程师 | 中专 | 公路与桥梁 | 专职安全员 |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5.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注册专业 | 注册证号 | 职称等级 | 社保电脑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1 | 潘启钊 | 男 | 441882198411020610 | 硕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44401059 | 高级工程师 | 625328990 | 项目负责人 |
| 2 | 李新元 | 男 | 420503198110265538 | 本科 | 建筑岩土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74401258 | 正高级工程师 | 609967748 | 技术负责人 |
| 3 | 左人宇 | 男 | 360502197310091619 | 博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064400067 |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600424473 | 技术顾问 |
| 4 | 许建瑞 | 男 | 140104196707291315 | 硕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3310052 | 正高级工程师 | 600773158 | 审定人 |
| 5 | 吴贤 | 男 | 360430198507102910 | 本科 | 建筑岩土 | / | / | 高级工程师 | 616721778 | 审核人 |
| 6 | 黄明辉 | 男 | 450721198609103211 | 本科 | 建筑岩土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44402201 | 高级工程师 | 631397402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7 | 闫肖飞 | 男 | 411282198605280017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234402655(00) | 高级工程师 | 631469086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 8 | 赵家福 | 男 | 230304198003195415 | 硕士 | 物探及遥感 | / | / | 高级工程师 | 613466470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 9 | 李先圳 | 男 | 510411198705205012 | 硕士 | 岩土工程 | / | / | 高级工程师 | 630783583 | 现场负责人 |
| 10 | 王小湖 | 男 | 511623198401145919 | 硕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24400852 | 高级工程师 | 621321939 | 勘察工程师 |
| 11 | 刘锡儒 | 男 | 430524198912305275 | 硕士 | 岩土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44402203 | 高级工程师 | 644880795 | 勘察工程师 |
| 12 | 孙超 | 男 | 362502198606300033 | 本科 | 岩土工程 | / | / | 高级工程师 | 619012965 | 勘察工程师 |
| 13 | 张昌欢 | 男 | 420983198712152438 | 本科 | 岩土工程 | / | / | 高级工程师 | 613692347 | 勘察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14 | 陈强 | 男 | 4211221984 0516461X | 专科 | 岩土工程 | / | / | 工程师 | 613441 971 | 勘察工程师 |
| 15 | 杨晨 | 男 | 3622041990 10075753 | 本科 | 建筑 岩土 | / | / | 工程师 | 639888 184 | 勘察工程师 |
| 16 | 张永善 | 男 | 6321221980 06122551 | 硕士 | 测绘工程 | / | / | 高级工程师 | 646124 760 | 测量工程师 |
| 17 | 王成辉 | 男 | 6205031985 10057014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2344027 78 (00) | 工程师 | 618455 490 | 测量工程师 |
| 18 | 王文文 | 女 | 4109261992 05181221 | 本科 | 测绘工程 | 注册测绘师 | 2344027 79 (00) | 工程师 | 646684 063 | 测量工程师 |
| 19 | 赵会军 | 男 | 6224291992 08272412 | 测绘 | 测绘工程 | / | / | 工程师 | 644128 696 | 测量工程师 |
| 20 | 姜鹏 | 男 | 3625221992 03150018 | 硕士 | 物探 及遥感 | / | / | 工程师 | 646796 178 | 物探工程师 |
| 21 | 张明民 | 男 | 4307231985 03184817 | 硕士 | 地质工程 | / | / | 工程师 | 644135 190 | 室内试验负责人 |
| 22 | 刘轶博 | 男 | 2302021985 06162019 | 专科 | 建筑施工 | / | / | 高级工程师 | 621903 009 | 专职安全员 |

(1) 潘启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882*****10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 潘启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1130 号

潘启钊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 李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新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503*****3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820190323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新元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749
File No.

姓名: 李新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08月12日
Issued 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左人宇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22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人宇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502*****19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 人 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编号: 00060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左人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年09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07日
Issued on





左人宇 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4) 许建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建瑞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40104*****15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注册编号: 4404304-AY03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9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建瑞

管理号: 10084420199132103
File No.:

姓名: 许建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1月 27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 吴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贤

身份证号：3604301985071029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 黄明辉

© 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36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明辉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50721*****1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0202102977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4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激活 Winc 转到“设置”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明 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黄明辉

证件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闫肖飞

A screenshot of a web browser window titled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Registered Surveyors). The window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姓名: 闫肖飞 (Name: Yan Xiaofei), 身份证号: 411282198605280017 (ID Number: 411282198605280017), 注册资格: 有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Yes), 注册状态: 已注册 (Registration Status: Registered),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Registration Unit: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234402655(00) (Certificate Number: 234402655(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655(00) (Professional Seal Number: 234402655(00)), 注册有效期: 2026-06-12 (Registration Validity Period: 2026-06-12).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转到登陆" (Go to Login)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nd "关闭" (Close) with a red minus ic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0
File No.

姓名: 闫肖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 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物探及遥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 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 王小湖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88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小湖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1623*****19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440085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24400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0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084420199020813

姓名：
Full Name 王小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3月 19日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098 号

于 二〇一五 年
王小湖 二〇一五
月，经 十一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11) 刘锡儒

浏览器地址: 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586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刘锡儒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524*****75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720184641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1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激活 Win 转到“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名：刘锡儒

证件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理号：2023110084400000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2) 孙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超
身份证号：36250219860630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 张昌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昌欢

身份证号：4209831987121524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 陈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 杨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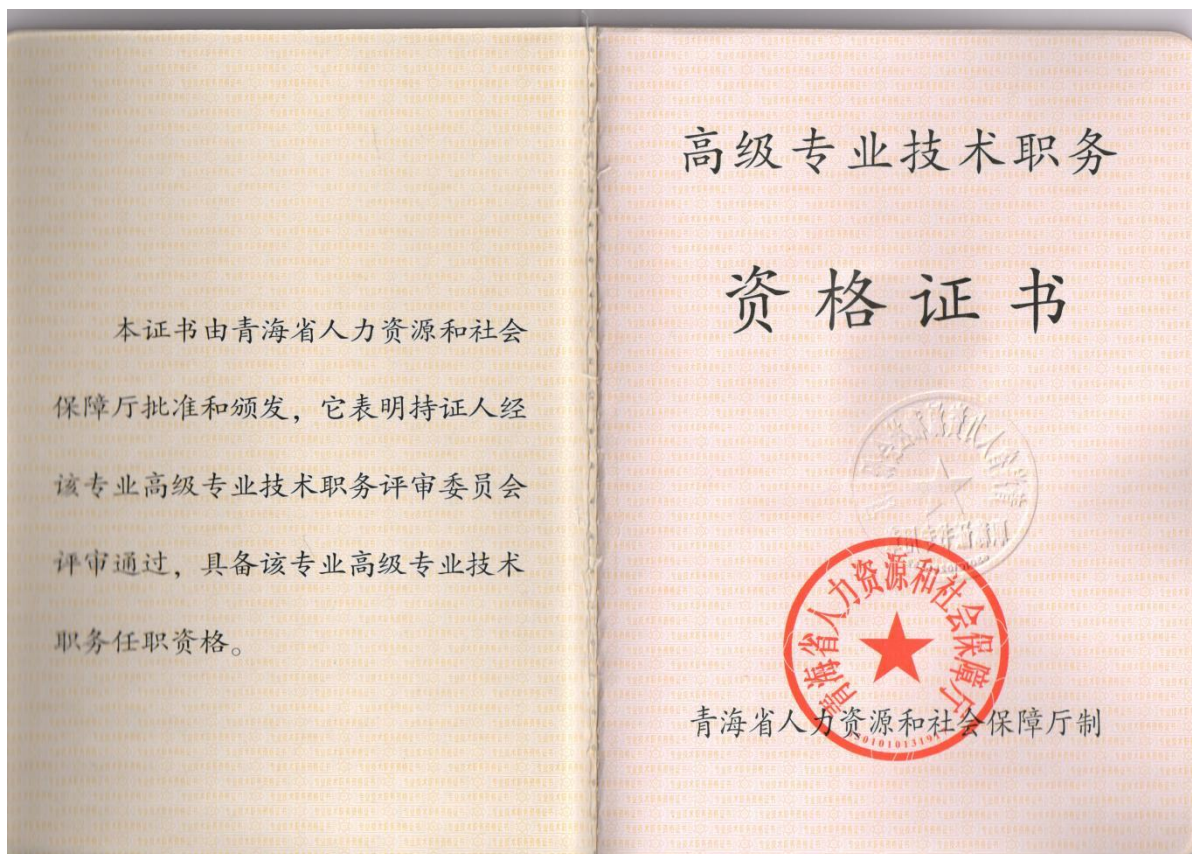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 张永善



(17) 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王成辉

身份证号: 6205031985100570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8(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8(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成辉
证件号码： 6205031985100570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 2022090724400000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王成辉 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月 二十五 日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126 号

(18) 王文文

A screenshot of a web browser window titled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Surveying Engineer). The window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姓名: 王文文
身份证号: 410926199205181221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9(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9(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转到登陆" (Go to Login)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nd "关闭" (Close) with a red minus icon.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姓 名： 王文文

证件号码： 41092619920518122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 2022090724400000009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文文

身份证号：4109261992051812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7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9) 赵会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 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物探及遥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 张明民

| | |
|---|----------------------------------|
|  | 姓 名 <u>张明民</u> |
| (发证单位钢印) |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03</u> |
| | 工作单位 <u>贵州省地质局-05地质队</u> |
| | 系 列 <u>工程</u> 专 业 <u>地质</u> |
| | 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 <u>工 程 师</u> |
| | 评审组织 <u>贵州省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u> |
| 发证单位 <u>(公章)</u> | 任 职 资 格 时 间 <u>2012年12月27日</u> |
| 发证时间 <u>2012年</u> | 审 批 单 位 <u>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 |
| 证书编号 <u>黔中地证[2012]0014</u> | |

(22)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